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园经〔2019〕14号

##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 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 考核与评估的实施细则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见附件1）和苏州市经信委（现工信局）、财政局《关于落实〈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见附件2）对设立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保障措施、

资金申请与拨付等均作了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现结合园区实际，对区内先进技术研究院的考核与评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制定考评方案。**园区经发委牵头制定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方案，组织考评工作，通知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企业提交年度考评材料，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专家组对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和现场评审。

**二、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先进技术研究院的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专家现场评审。**根据每家先进技术研究院所处行业，在苏州市和园区现有专家库中分别选择3名行业专家、1名知识产权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各自的专家组，对该研究院研发项目情况、规划实施和从发明专利、国际专利、省级以上新产品、省部级以上项目、标准等方面的科技产出进行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根据建设企业提交的先进技术研究院五年建设承诺，各专家组对相应先进技术研究院下一年度建设指标进行论证，并出具评审意见。

建设企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确定先进技术研究院下一年度建设的承诺目标，提交园区经发委，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四、评审结果报批。**园区经发委、组织部、科信局、劳保局和市场监管局参与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现场评审和评审报批，对本部门负责的相关指标进行核实（考评指标分解

见附件 3), 并提出意见。园区经发委汇总后将先进技术研究  
院年度考评结果上报管委会批准。

**五、补助资金兑现。**园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先进技术研究  
院补助资金预算。经公示, 每年对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最高  
按研发投入的 20% (最高 2000 万元) 及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  
财政补助, 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当年度不予扶持。园区经发委  
和财政局共同向市工信局、财政局申请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  
实际补助资金的 30% 后补助。

- 附件: 1.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  
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苏府[2017]56 号)
2. 关于落实《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  
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经信科质[2018]4 号)
3.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  
研究院考评指标分解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

## 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考评 指标分解

序号	考核指标	负责部门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亿元）	经发委、科信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发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人才队伍建设	研发人员在册人数（人）	劳保局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	劳保局
	硕士人数（人）	劳保局
	博士人数（人）	劳保局
	行业知名专家（人）	组织部（人才办）
	省级以上领军人才（人）	组织部（人才办）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支出与企业职工平均 工资支出比值	经发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科技产出	当年申请专利数（件）	科信局
	其中：发明专利数（件）	科信局
	当年获得专利数（件）	科信局
	其中：发明专利数（件）	科信局
	当年申请国际 PCT 专利数（件）	科信局
	当年获得国际 PCT 专利数（件）	科信局
	当年获得的省级以上新产品数（个）	科信局
	当年新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数（个）	经发委、科信局
	当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数（项）	市场监管局